

考 試 科 目	稅務法規	系 所 別	會計學系稅務組	考 試 時 間	2月6日(五) 第一節
-----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

一、選擇題 (1 題 3%，共 45%)

1. 下列說明何者有誤？

- (A) 中性原則係指課稅不影響經濟個體之行為及其選擇之原則。
 (B) 重複課稅的定義為對同一納稅義務人，課二次以上的稅。
 (C) 社會公平原則係指納稅義務人之納稅能力不同，應繳納不同的稅。
 (D) 租稅轉嫁發生在名義上的納稅義務人與實際上的納稅義務人不同時。

2.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
- (A) 租稅規避構成要件事實之認定，稅捐機關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
 (B) 納稅義務人因前項規定，可免除其協力舉證之義務。
 (C) 稅捐稽徵機關認定課徵租稅之構成要件之事實，應以實質經濟事實關係為依據。
 (D) 以上敘述皆正確。

3. 公司將出售土地之增益透過減資程序分配予股東，以下敘述何者正確？

- ①屬租稅規避之行為。②此舉有違稅法實質課稅原則。③課稅時，應將此舉視為發還股本之行為。
 ④稅捐機關查明後，得依各稅法規定予以調整。

- (A) ①④
 (B) ①③④
 (C) ①②④
 (D) ①②③④

4. 依房地合一制 2.0 之規定，若個人未提示因取得、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者，稽徵機關得如何計算其費用？

- (A) 按成交價額 3% 計算其費用
 (B) 按成交價額 5% 計算其費用
 (C) 按成交價額 3% 計算其費用，並以 30 萬元為限
 (D) 按成交價額 5% 計算其費用，並以 50 萬元為限

5. 下列有關房地合一新制之適用範圍為何？

- ①個人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。②個人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以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。③個人於 103 年 1 月 5 日取得，104 年 12 月 31 日售出之房屋。
 ④個人於 103 年 1 月 5 日取得，107 年 12 月 31 日售出之房屋。⑤個人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並持有國內營利事業之股份超過半數，該營利事業出資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由境內房屋土地構成，並於 108 年 1 月 1 日出售該股份。

- (A) ①②③
 (B) ②③⑤
 (C) ①②③④
 (D) ①②⑤

考試科目	稅務法規	系所別	會計學系稅務組	考試時間	2月6日(五)第一節
------	------	-----	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

6. 下列何種所得於計算綜合所得稅時不得減除必要之成本或費用？
(A) 執行業務所得
(B) 競技、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
(C) 租賃所得
(D) 股利所得
7. 張先生於 114 年度退休，每月領取月退金額 8 萬元，假設不考慮年終獎金，當年度應申報之退職所得為多少？
(A) 101,000 元
(B) 146,000 元
(C) 310,000 元
(D) 460,000 元
8. 甲先生 114 年度綜合所得淨額 5,850,000 元，另有投資國內上市公司獲配股利 1,000,000 元；海外所得 900,000 元，已繳納海外所得稅 100,000 元；私募基金交易所得 25,000,000 元；捐贈名家畫作價值 12,500,000 元與大陸民間單位。請問甲先生 114 年度須申報繳納所得基本稅額和綜合所得稅額之差額為何？
(A) 3,041,700 元
(B) 3,141,700 元
(C) 3,161,700 元
(D) 5,841,700 元
9. 依所得稅法規定，乙公司 114 年度出售 103 年所購得之土地，該筆土地交易所得應該如何課稅？
(A) 免併入結算申報課稅，但應於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填具申報書，向稽徵機關辦理申報。
(B) 因持有土地超過五年，稅率為 20%。
(C) 應將土地交易所得扣除必要費用後，併入當年度基本所得額。
(D) 以上皆非。
10. 依據我國所得稅法之規定，營利事業持有之短期票券利息所得應如何課稅？
(A) 採百分之十就源扣繳不再併計營利事業所得。
(B) 採百分之二十就源扣繳不再併計營利事業所得。
(C) 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。
(D) 免稅。
11. 甲公司 114 年度帳列營業收入 1,500 萬元、營業成本 800 萬元、營業費用 250 萬元。此外，甲公司 100% 持股的美國子公司稅後所得額為 400 萬元，該子公司將稅後盈餘全數分配匯回國內時被扣繳稅款 120 萬元。甲公司另於泰國成立分公司，稅後所得額 765 萬元，已繳稅款 135 萬元。請問甲公司 114 年度因加計國外所得而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，實際可扣抵之稅額為何？

考 試 科 目	稅務法規	系 所 別	會計學系稅務組	考 試 時 間	2 月 6 日(五) 第 一 節
-----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- (A)233 萬元
 (B)255 萬元
 (C)260 萬元
 (D)120 萬元

12. 依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，下列何者有誤？
 (A)被繼承人死亡前，依法應納之稅捐可自遺產總額扣除。
 (B)贈與附有負擔的話，由受贈人負擔部分，可以從贈與總額中扣除。
 (C)贈與附有負擔者，且負擔內容係向贈與人以外之人為給付，由受贈人負擔部分得自贈與額中扣除
 (D)被繼承人死亡前兩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，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，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。
13.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，下列何項財產無須計入經常居住於我國境內國民之遺產總額？
 (A)美國購置之房地產
 (B)死亡前一年贈與其子女的現金 500 萬元。
 (C)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器具 200 萬元部分。
 (D)被繼承人死亡後，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勞工保險給付。
14. 現行所得稅法有關暫繳之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①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營利事業得採試算暫繳
 ②獨資、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免辦暫繳③未如期辦理暫繳申報之營利事業，可按試算暫繳方式計算暫繳稅額④營利事業未以投資抵減稅額、行政救濟留抵稅額及扣繳稅額抵減暫繳稅額者，於自行向庫繳納暫繳稅款後，得免辦理暫繳申報
 (A)①②
 (B)①②③
 (C)①③④
 (D)①②④
15. 若營利事業購入物品當作中交際應酬使用，並以進貨科目列帳，且該物品已支付進項稅額，營業人以該貨物贈與客戶時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 (A)視為非銷售貨物，免開統一發票。
 (B)視為銷售貨物，免開統一發票。
 (C)視為非銷售貨物，但須開立統一發票。
 (D)視為銷售貨物，且需開立統一發票。

二、問答題（共 55%）

- 請簡述何謂「擬制贈與」？何謂「推定贈與」？並各舉 1 例說明之。〈6%〉
- 按我國所得稅法，試說明關於營所稅之「盈虧互抵」的規定為何？並說明使用盈虧互抵之營利事業，需符合哪些條件？〈6%〉

考試科目	稅務法規	系所別	會計學系稅務組	考試時間	2月6日(五) 第一節
------	------	-----	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

3. 根據我國「網路交易課徵營業稅及所得稅規範」之規定，請說明下列事項應如何課徵營業稅及所得稅？〈12%〉
- 甲小姐從批發商購進時尚衣物服飾，於網路上進行銷售。113 年度每月營業額 6 萬元。
 - 承上，甲小姐於 114 年網路銷售生意走上軌道，當年度每月營業額 12 萬元。
 - 承上，若甲小姐於 114 年與乙先生合夥成立品牌，銷售生意每月營業額 40 萬元。
 - 若甲小姐僅是將網路購得不合意及尺寸不合的衣物，放到拍賣網站進行銷售。
4. 甲公司於 114 年 8 月 1 日銷售成本為 300,000 元、現金銷售價為 500,000 元之產品，並以分期付款方式授予乙公司。乙公司選擇分 24 個月付款，自 9 月 1 日起每月月初付款 26,000 元。分期付款利率為 17.5%。請利用(1)全部毛利法、(2)毛利百分比法及(3)普通銷貨法，計算甲公司 114 年應認列之毛利金額及其他收入金額。〈12%〉
5. 續第 4 題，該分期付款銷售之金額，可估列備抵呆帳之最高限額在(1)全部毛利法、(2)毛利百分比法及(3)普通銷貨法之下，分別各為若干？假設提列前之備抵呆帳餘額為 0 元。〈6%〉
6. 請依我國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，計算甲君 114 年個人(1)基本所得額、(2)基本稅額、(3)一般稅額及(4)應補繳之稅額。以下為甲君 114 年所得資料（貨幣單位：新台幣）：〈13%〉

甲君全戶申報綜合所得淨額 2,800,000 元（不含股利），應納稅額 426,300 元；另有股利 800,000 元。

甲君持股 100%之 CFC，114 年盈餘為 8,000,000 元並全數以股利發放。當中 1,000,000 元已計入 113 年 CFC 所得申報。

甲君在香港存有銀行存款折合台幣 3,000,000 元，日本存有定期存款折合台幣 1,000,000 元。同年匯回台灣現金 3,500,000 元，為日本投資利得，已繳納日本所得稅 1,050,000 元。

投資並持有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2 規定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之股份達 2 年，投資金額為 1,000,000 元，並按相關優惠規定減除當年度所得。

備

註

- 作答於試題上者，不予計分。
- 試題請隨卷繳交。